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55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簡報、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聯絡人及電話：黃嘉怡 07-3368333#3264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鴻益、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林委員建元、張委員學聖、賴委員委員文泰、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

列席者：陳委員紫娥、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備註：

- 一、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電話聯繫；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二、依「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介紹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土計畫制度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明

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

第 3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參、報告事項說明

### 第 1 案：國土計畫制度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

- 一、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 111 年 4 月 30 日），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 二、本府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過程中，為蒐集各界對本市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項建議並落實民眾參與，除陸續辦理 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外，108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配合中央原民會於那瑪夏、茂林、桃源三個原住民行政區舉辦座談會，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於旗山、岡山、鳳山等區公所舉辦國土計畫地方說明會；另為利部門計畫研擬及各項重要議題處理，已分別與府內相關機關陸續就農地維護總量、產業發展、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民土地規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於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分別召開 13 場機關協調會議，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5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召開 2 次本市國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就確認國土計畫各項重要議題。
- 三、另亦於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間至三個原鄉地區及旗山、岡山、鳳山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並針對產業發展、農地維護、未登記工廠處理、原民地區土地規劃等議題舉辦 4 場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在地公會等提供意見。

#### 四、國土計畫制度與現行區域計畫之差異

##### (一) 在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方面：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係依據自然環境條件、海域使用情形、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合理引導土地使用。
2. 現行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未來於國土計畫下將改為在各功能分區允許使用下申請使用許可，中央審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地方審查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
3. 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不得任意變更，除重大事變（地震、水災等）、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等情形下，才能變更功能分區，且其變更須經中央審查同意，否則僅能在通盤檢討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二) 在民眾參與方面：本市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且應經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實施。

(三) 在國土保育方面：就環境敏感地區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限制開發為原則。

(四) 在保障民眾既有權利方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繼續維持原來之使用；對於目前屬於可建築用地，經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政府將給予補償。

(五) 加重違規裁罰及建立檢舉獎勵機制：對於違反國土功能分區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裁罰 500 萬元；另對違規檢舉視其類型分別發給 3 千~5 萬元獎勵金。

##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要內容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5.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 其他相關事項。

(二)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1. 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2. 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3.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2)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 (3)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5) 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6) 其他相關事項。
4. 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2) 未來發展地區。
  - (3) 發展優先順序。
  - (4) 其他相關事項。
5.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發展對策。
  - (2) 發展區位。

六、「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詳後附簡報。

## 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又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審議」等事項。
- 二、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為處理本市國土計畫案件之審議，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三)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之審議。
- (四) 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意見調查或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 三、本計畫審議方式

- (一) 分組討論：考量本計畫內容議題甚多，建議依章節議題分組討論，（預計審議期程如表 1）。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如表 2、3），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該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一併通知其他委員，俾其他委員得以瞭解跨組議題。
- (二) 加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為使該部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本計畫內容，以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於召開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得一併通知中央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出席，高雄分組如表 4。
- (三) 提大會討論或報告：
  1.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報告」方式辦理。
  2.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討論」方式辦理。

表 1、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場次及討論主題

項目	場次	預定時間	組別	討論主題
1	第 1 次大會	108 年 9 月 第 4 週	全體委員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2. 委員分組情形 3. 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2	第 1、6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9 月 第 5 週、 108 年 11 月第 1 週	第 1 組	1.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 地區劃設條件及區位 （CH6）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H4）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 項（CH7）
3	第 2、7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第 2 週、 108 年 11 月第 2 週	第 2 組	1. 發展預測(CH2)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CH3） 3. 成長管理計畫(CH3) 4.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CH3) 5.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CH3)
4	第 3、8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第 3 週、 108 年 11 月 第 3 週	第 1 組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 產業、 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5	第 4、9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第 4 週、 108 年 11 月 第 4 週	第 2 組	1.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 區劃設條件及區位（CH6）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情形 （CH3）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區劃設 （CH6）
6	第 5、10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 第 5 週、 108 年 12 月 第 1 週	第 2 組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 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CH3)
7	第 11 次 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第 2 週	第 1、2 組	人民陳情意見
9	第 2 次大會	108 年 12 月 第 3 週	全體委員	聽取分組會議決議與續討論尚 未達成共識議題
10	第 3 次大會	108 年 12 月 第 4 週	全體委員	續討論尚未達成共識議題

表 2、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分組方式

分組	專家委員	機關委員	內政部加邀委員	相關單位
第 1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張學聖 (都計)</li> <li>• 林建元 (都計、產業)</li> <li>• 賴文泰 (交通)</li> <li>• 吳彩珠 (地政)</li> <li>• 丁澈士 (水文)</li> <li>• 唐琦 (水保)</li> <li>• 邵珮君 (防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發局</li> <li>• 水利局</li> <li>• 地政局</li> <li>• 經發局</li> <li>• 農業局</li> <li>• 環保局</li> <li>• 原民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紫娥(地理)</li> <li>• 邱文彥(海洋)</li> <li>• 陳璋玲(海洋)</li> <li>• 郭城孟(植物)</li> <li>• 劉俊秀(結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建署</li> <li>• 經濟部水利署</li> <li>• 經濟部能源署</li> <li>• 農委會水保局</li> <li>• 農委會林務局</li> <li>• 交通局</li> <li>• 工務局</li> <li>• 捷運局</li> <li>• 海洋局</li> <li>• 觀光局</li> <li>• 民政局</li> </ul>
第 2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徐中強 (都計)</li> <li>• 劉曜華 (都計)</li> <li>• 周士雄 (都計)</li> <li>• 趙子元 (法令、都計)</li> <li>• 王筱雯 (水文)</li> <li>• 劉孝伸 (農村、生態)</li> <li>• 李威穎 (產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發局</li> <li>• 水利局</li> <li>• 地政局</li> <li>• 經發局</li> <li>• 農業局</li> <li>• 環保局</li> <li>• 原民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游繁結(水保)</li> <li>• 賴宗裕(法制)</li> <li>• 鄭安廷(都計)</li> <li>• 黃書禮(都計)</li> <li>• 官大偉(原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委會</li> <li>• 農委會漁業署</li> <li>• 營建署</li> <li>•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li> <li>•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li> <li>• 海洋局</li> <li>• 觀光局</li> <li>• 興達電廠</li> <li>• 高雄港務公司</li> <li>•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li> </ul>

表 3、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

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
召集人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召集人	陳鴻益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林裕益	主管城鄉發展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李戎威	主管水利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主管土地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伏和中	主管經濟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吳芳銘	主管農業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委員	吳家安	主管環保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
委員	吳慧琴	主管原住民事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委員	劉曜華	專家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建元	專家	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理事長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委員	周士雄	專家	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委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彩珠	專家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筱雯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委員	唐琦	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副教授
委員	邵珮君	專家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授
委員	劉孝伸	民間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美濃愛鄉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委員	李威穎	民間團體代表	高雄市工業會總幹事

表 4、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加邀內政部國審會委員名單

委員組成		建議委員	現職/經歷
專案小組	召集人	陳紫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兼任防災研究中心主任(退休)
	副召集人	游繁結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退休)
	小組成員	賴宗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小組成員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退休)
加邀委員		鄭安廷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副教授
		陳璋玲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黃書禮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特聘教授兼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中心主任
		郭城孟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
		劉俊秀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退休)
		官大偉	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 第 3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計畫(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於本府都發局及 38 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於 108 年 8 月 9 日、108 年 8 月 13 日、14 日、15 日、19 日、21 日及 23 日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於本市苓雅、美濃、茂林、岡山、鳳山、桃源、那瑪夏等區舉辦 7 場公聽會（另美濃場因受 812 豪雨影響，雖如期舉行，惟因許多民眾無法出席，故訂於 108 年 9 月 5 日在六龜區增辦 1 場公聽會）。
- 三、會中民眾及民間團體所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府均詳予紀錄，並依其陳情重點納入各小組討論主題中各章節內容一併討論後，再綜整討論結論提小組之人民陳情場次報告確認。相關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後續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本府收到書面人民陳情意見共計 100 件，陳情議題分類如表 5：

表 5、本計畫(草案)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場次	陳述意見內容
苓雅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登工廠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li> <li>(2) 公聽會說明內容應依場次有所區別，並置放大圖讓民眾了解功能分區劃設情形</li> </ul>
美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寶來、不老溫泉風景區 887.45 公頃範圍全區劃設為城鄉二之三</li> <li>(2)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國土保育地區</li> <li>(3) 農地規劃應考量農民權益，避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反而限制農地使用</li> <li>(4) 如何查詢土地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li> </ul>
岡山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農地工廠（包含已申請臨登工廠）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用地合法化</li> <li>(2) 民眾投入眾多成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國土計畫是否保障特登工廠用地合法</li> <li>(3) 路竹交流道周邊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li> </ul>
鳳山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區有產業發展需求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li> <li>(2) 群聚工廠地區應納入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li> <li>(3) 市政構想（如大機場）應納入國土計畫考量</li> <li>(4) 產業部門規劃應考量本市資源回收業者或是港區周邊倉儲轉運相關業者的需求</li> <li>(5) 本市仍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li> <li>(6) 土地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查詢方式</li> <li>(7) 既有倉庫是否得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合法化</li> </ul>
六龜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寶來、不老溫泉風景區 887.45 公頃範圍全區劃設為城鄉二之三</li> <li>(2)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國土保育地區</li> <li>(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可作農舍使用</li> <li>(4) 重新檢討莫拉克風災地區土地利用</li> <li>(5)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水庫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li> <li>(6) 整體規劃台 27 沿線觀光休憩產業，並適當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li> <li>(7) 土地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查詢方式</li> </ul>
原民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房舍（清水台地、梅山口至梅山里間、勤和平台、東川、桃源國中等地）、舊部落（如南沙魯舊部落）應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發四</li> <li>(2) 既有鄉村區劃設為城發三，是否影響未來農業相關使用</li> <li>(3)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範圍應重新檢討</li> <li>(4) 政府規劃觀光建設，周邊私人農地應併同整體規劃，帶動地區發展（如茂林溫泉會館開發）</li> <li>(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不應允許做礦業使用</li> </ul>